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5/9

人权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人权理事会，

重申理事会以往所有各项关于人权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问题的决议，特别是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2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8 号决议，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并忆及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以及大会及其特别会议和一些后续会议通过的关于享用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宣言和方案的有关规定，特别是 1977 年 3 月联合国水事会议通过的《马德普拉塔水资源开发管理行动计划》、“21 世纪议程”和 1992 年 6 月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通过的《里约宣言》，以及 1996 年联合国第二次人类住区会议通过的《人居议程》、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发展权的第 54/175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12 月 23 日宣布“生命之水”国际十年(2005-2015 年)的第 58/271 号决议，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入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A/HRC/15/60)第一章。

感兴趣地注意到促进进一步实现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的区域承诺和倡议，其中包括 1999 年欧洲经济委员会通过的《水和健康议定书》、2001 年欧洲委员会通过的《欧洲水资源宪章》、2006 年第一次非洲—南美洲最高级会议通过的《阿布贾宣言》、2007 年第一次亚洲—太平洋最高级水事会议通过的“来自别府的信息”、2008 年第三次南亚卫生会议通过的《德里宣言》、2009 年第十五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沙姆沙伊赫最后文件》，

铭记国际社会为充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承诺，在这方面强调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如同《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表示的，按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商定的《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到 2015 年将无法得到或负担不起安全饮用水及无条件享有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深切关注大约有 8.84 亿人不享有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 2010 年联合监测方案报告所界定的改良水源，而且超过 26 亿人不享有基本卫生设施，并且震惊地注意到，与水及卫生设施有关的疾病造成每年大约 150 万个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和 4.43 亿人/日的课时损失，

重申国际人权法文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涉及缔约国在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义务，

忆及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7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规定了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

1. 欢迎独立专家关于与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的的工作，其中包括在收集其汇编¹的良好做法方面取得的进展、与她的专题报告涉及各区域的有关和感兴趣的行动者进行的全面、透明和包容的磋商，以及她所进行的国别访问；

2. 忆及大会 2010 年 7 月 28 日第 64/292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了享有安全和干净的饮用水及卫生设施的权利也是一项人权，认为这项权利是充分享受生活和所有的人权的必要条件；

3. 申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来源于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以及生命和人的尊严权密切相连；

4. 吁请独立专家与各国、联合国机关及机构以及有关利益相关者协调，继续从事其任务一切方面的有关工作，包括进一步澄清人权义务的内容，其中包括与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不歧视义务；

¹ A/HRC/15/31/Add.1。

5. 赞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的第二份报告²，并且感兴趣地注意到她就国家的人权义务和非国家服务提供者在提供饮用水及卫生服务方面的人权责任问题提出的建议和澄清；

6. 重申国家对于确保完全实现所有人权负有主要责任，而授权第三方提供安全饮用水和/或卫生服务并不免除国家的人权义务；

7. 确认国家可以按照本国的法律、法规和公共政策选择使用非国家部门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服务，并且不论提供方式如何，均应确保透明、不歧视和接受问责；

8. 吁请各国：

(a) 制定适当的工具和机制，其中可能涵盖该部门的立法、全面计划和战略，包括金融措施，逐步做到充分兑现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包括在目前服务未及和服务欠缺的地区；

(b) 确保规划和实施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过程完全透明，以及有关地方社区及其利益相关者的积极、自由和切实参与；

(c) 特别注意属于弱势和被边缘化的人群，途径包括尊重不歧视和两性平等的原则；

(d) 在确保提供设施的整个过程中酌情将人权纳入影响评估；

(e) 按照国家的人权义务，制定并实施对于所有服务提供商的有效规章框架，让政府监管机构有足够的监测和执行这些规章；

(f) 确保对侵犯人权的有效补救措施，为此应在适当级别设置易于求助的问责机制；

9. 忆及国家应确保非国家服务提供者：

(a) 在整个工作流程中履行人权责任，包括为此与国家利益相关者积极致力于发现潜在的侵犯人权情况并为解决这些问题找到解决办法；

(b) 帮助实现常规供应安全、可接受、可获得和负担得起的优质足量的饮用水和卫生服务；

(c) 酌情将人权纳入影响评估，以便找出并帮助解决人权挑战；

(d) 为用户制订组织层级的有效申诉机制，避免阻挠求助于以国家为基础的问责机制；

² A/HRC/15/31。

10. 强调国家、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国际和发展伙伴以及捐助机构所提供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如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并且促请发展伙伴采取以人权为基础的方针拟定和实施发展方案，以支持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国家倡议和行动计划；

11. 请独立专家继续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并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确保独立专家得到必要的资源，使她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13. 决定按照其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该事项。

第 31 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3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